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，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拟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9220 2300387	杨中营	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	警告，罚款叁仟元整	违法行为通知书	2023-07-31
2	37139220 2300386	杨中营	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	警告，罚款贰佰元整	违法行为通知书	2023-07-31

公告期：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。公告期内，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京沪高速公路大队（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西段京沪高速公路临沂收费站院内北楼，联系电话：0539-8560660）领取执法文书，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受送达人可依法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对拟处罚款 500 元以上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受送达人有权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受送达人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